



联合国

FCCC/SBI/2014/1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8 日，利马

临时议程项目 17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调整主席选举的时间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文件讨论调整《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选举的时间安排的备选办法，以及加强《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与候任主席之间的协调以确保届会之间的平稳过渡的备选办法。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这些备选办法。并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GE.14-16810 (C) 151014 161014



* 1 4 1 6 8 1 0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A. 任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3
二.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	4-21	3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主席选举和就职的程序.....	7-18	4
B. 调整《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选举和就职的时间安排.....	19-21	7
三. 加强《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候任主席之间的协调.....	22-24	8

一. 引言

A. 任务

1.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内容涉及调整《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选举的时间安排，包括加强《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与候任主席之间的协调以确保届会之间的平稳过渡的备选办法。¹

B. 说明的范围

2. 本文件提出与以下有关的备选方案：

(a) 调整关于主席以及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和(或)就职的时间安排的程序，以确保主席团所有成员选举的统一性和一致性，以及主席团的有效运作；²

(b) 加强主席与候任主席之间的协调，以促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之间的平稳过渡。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附属履行机构不妨审议下文提供的资料并就以下事项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即调整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和/或就职的时间安排的可能备选办法；加强《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主席与候任主席之间的协调的备选办法。

二. 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

4.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在《气候公约》进程中为缔约方提供政治领导，并监督《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以确保气候变化制度的决定得到及时和正确实施。主席

¹ FCCC/SBI/2014/8 号文件，第 216(b)段。

² 本文件应结合 FCCC/SBI/2014/11 号文件一并阅读。

行使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³授予的职权，并遵守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政府间会议的惯例。主席由主席团提供协助，并以缔约方的意见和投入为指导。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之下。

5.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主席监督并指导《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除其他外：

(a) 宣布《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开会和散会；

(b) 主持《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的会议；

(c) 确保对议事规则草案的遵守；

(d) 给予缔约方和观察员在会议期间发言的权利；

(e) 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

(f) 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

(g) 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⁴

6. 主席在履行其职务时必须保持公正并促进所有缔约方的利益和《气候公约》进程。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第 3 款，主席不得同时行使一个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A.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主席选举和就职的程序

7.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第 1 款，主席在缔约方会议每次届会开始时选出并就职，任职至缔约方会议下一次届会选出新任主席为止。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如下：

“每期经常届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七人、按公约第 9 和 10 条设立各附属机构主席和报告员一人。他们构成届会的主席团。五个区域集团的每一个人都要有主席团的两名成员为代表，发展中小岛屿国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为代表。主席和报告员通常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³ 由于缔约方未能就第 42 条达成一致，议事规则草案未获缔约方会议通过。但是，《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一贯适用该议事规则草案(第 42 条除外)。

⁴ 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3 条(见上文脚注 3)。

8. 然而，如果主席所代表的《公约》缔约方不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则《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出一名代表担任《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

9.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第 1 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始时选出，立即就职，任期约为一年，直至下一届常会开始时选出新任主席为止。主席还担任在其间召开的任何《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特别届会的主席。这些程序确保主席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开始时当选并立即就职，以在届会期间主持和指导缔约方的工作。

10. 《气候公约》进程的现行程序存在一些制约因素，因为将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的候任主席在将由其主持的届会的筹备工作中不具备正式的作用。这些程序也没有反映出认识到候任主席为筹备和确保会议成功所需要开展的大量工作，包括与缔约方就届会实质性成果进行的政治接触，以及在秘书处所在地以外举行会议可能需要的后勤和组织安排。

11. 缔约方还不妨审议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和/或就职的时间安排。如上文所述，议事规则草案规定，主席团其他成员也应在缔约方会议届会开始时选出和就职，并与主席共同组成主席团。

12. 然而，已出现一种做法：《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届会开始时选出主席，而将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推迟到会议结束，以便在主席团内有代表的区域集团和类组继续协商并最终确定其主席团选举提名。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第 2 款，在会议结束时举行选举前，在缔约方会议上一届会上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继续任职，并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担任主席团成员。⁵

13. 发这种做法可能导致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期间难以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第 1 款保持主席团组成的区域平衡。会议开始时选举新任主席，并将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推迟到会议结束前，这种做法可能导致主席和来自同一个区域集团的两名主席团成员同时在主席团任职。同时，在会议结束时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前，《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上一届会主席的区域集团将在主席团中有一名成员代表。

14. 新当选主席主持的主席团是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上一届会所选出的成员所组成的，而且在届会期间主席团可能会存在区域不平衡问题，为了应对这一状况，《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了关于届会期间主席团的过渡措施。缔约方会议制定的做法为：请提名得到确认的候选人在届会

⁵ 见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FCCC/CP/2013/10,第 12-13 段)。

结束时举行选举前先出席主席团会议。⁶ 为保证一致性和确保主席团平稳和有效运作，缔约国不妨考虑合理调整主席团所有成员的选举。

15. 应当指出，《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政府间进程的议事规则相似。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每年第一次会议的开始时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所有当选者立即就职。⁷ 同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八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构成主席团。⁸ 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成员立即就职，直至下一届常会开始时选出继任者。⁹

16. 其他政府间进程就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和/或任期开始制定了不同的规则。例如，联合国大会每年在届会开幕前至少三个月选举出主持当年届会的一名主席和二十一名副主席。当选的主席和副主席在选出他们的这届会议开始时就职，任职至该届会议闭幕为止。¹⁰ 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每年常会期间选举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在当届常会结束时就职并任职至下一届会议结束。¹¹

17. 与《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一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最初规定，每年举行的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缔约方会议将选举其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担任届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留任至下一届常会选出继任者。¹²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五届会议上修订了议事规则，规定缔约方会议的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届，缔约方会议选举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任期应为两年。主席的任期在当选后立即开始，而副主席的任期在其当选的那

⁶ 见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FCCC/CP/2002/7,第26段)。

⁷ 见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8条第1款(E/5715/Rev.2/E/5715/Rev.2,可查阅<<http://www.un.org/en/ecosoc/about/pdf/rules.pdf>>)。

⁸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18条第1款(UNEP/GC.27/17第27/1号决定,于2014年6月23日至27日举办的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第2号决议修订可查阅<<http://www.unep.org/about/sgb/Portals/50153/Repository/RulesofProcedure/GC27%20decision%20RoP.pdf>>)。

⁹ 见上文脚注8所指议事规则第19条。

¹⁰ 见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A/520/Rev.15,可查阅<<http://www.un.org/depts/DGACM/Uploaded%20docs/rules%20of%20procedure%20of%20ga.pdf>>)。

¹¹ 见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6条(WT/L/161,可查阅<[¹²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1条第1和第2款\(UNEP/CBD/COP/1/17,可查阅<<https://www.cbd.int/doc/legal/cbd-rules-procedure.pdf>>\)。](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FE_S_S006.aspx?MetaCollection=WTO&SymbolList=WT/L/161&Serial=&IssuingDateFrom=&IssuingDateTo=&CATTITLE=&ConcernedCountryList=&OtherCountryList=&SubjectList=&TypeList=&AutoSummary=&FullText=&FullTextForm=&ProductList=&BodyList=&OrganizationList=&ArticleList=&Contents=&CollectionList=&RestrictionTypeName=&PostingDateFrom=&PostingDateTo=&DerestrictionDateFrom=&DerestrictionDateTo=&ReferenceList=&Language=ENGLISH&SearchPage=FE_S_S001&ActiveTabIndex=0&languageUIChanged=true#>>)。</p>
</div>
<div data-bbox=)

届会议闭幕时开始。主席任职至缔约方会议下一届常会开始选出新任主席后，而副主席仍会任职至缔约方会议下一届常会结束时。¹³

18.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也修订了各自的议事规则，调整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选举和就任的时间安排。《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每两年举行一次，缔约方会议结束时选出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开始任职至缔约方会议下一次会议结束时选出继任者。¹⁴

B. 调整《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选举和就职的时间安排

19. 可调整《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选举和/或就任的时间安排，以便：

(a)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结束时进行选举，主席立即就职；或

(b) 在届会开始时或举行期间进行选举，主席在会议结束时就职。

20. 鉴于缔约方会议选举主席的任务，任何调整都需要由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为确保以透明、明确和法律上恰当方式调整主席选举和/或就职的时间安排，缔约方不妨考虑请《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决定，对议事规则草案第22条做出相应修订。缔约方也不妨考虑该决定是否也应涉及主席团其他成员选举和/或就职的时间安排，以确保主席团所有成员选举程序的统一性和一致性以及主席团的有效运作。

21. 对主席选举和/或任期开始的时间安排的任何调整，当实施这种改变时，都可能对在任主席的任期产生影响。因此，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进行安排，确保在实施改变期间的平稳有效过渡。例如，届会开始时当选的主席可在届会结束时结束任期，届时新任主席选出和/或开始任期。或者，上届会议当选主席的任期可予以延长，以便继续任职并主持《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直至新任主席在会议结束时选出和/或就职。因此，建议进行仔细规划，以确保《气候公约》进程的有效运作。

¹³ 见 UNEP/CBD/COP/5/23 附件三所载 V/20 号决定，可查阅<<http://www.cbd.int/decision/cop/default.shtml?id=7162>>。

¹⁴ 见《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1条第1款和第22条第1款(I/1号决定，经第VII/37号决定，BC-10/1和BC-11/24修订，可查阅<<http://synergies.pops.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tabid/2645/language/en-US/Default.aspx>>)。另见《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第1款和第22条第1款(SC-1/1号决定，经SC-5/1号决定修订，可查阅<<http://synergies.pops.int/Implementation/Publications/tabid/2645/language/en-US/Default.aspx>>)。

三. 加强《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主席和候任主席之间的协调

22. 缔约方还不妨考虑加强《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主席和候任主席之间的协调同时确保《气候公约》进程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备选方案。加强协调将有助于确保届会间平稳过渡。这还能使今后届会的候任主席有机会对他们将主持的会议的筹备工作提出更多意见。还应指出的是，主席和候任主席在对《气候公约》进程很重要的关键政治问题和活动中常常进行合作。¹⁵

23.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主席和候任主席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的筹备工作中继续密切合作和协作，特别是：

(a) 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召集非正式活动，向缔约方介绍有关即将举行的届会的筹备工作，特别是政治方面的筹备工作；¹⁶

(b) 在闭会期间与缔约方就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具体问题举行磋商；¹⁷

(c)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候任主席或其代表参加为向主席团介绍即将召开的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听取主席团意见而举行的主席团会议。

24. 以上指出的一些备选办法将使《气候公约》进程的现行做法具体化。此外，将鼓励区域集团早日达成协议并提名《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候任主席，以使这种协调和协作成为可能。这些备选办法可以使今后届会的主席和候任主席有更多机会共同合作，推进政治势头，并加强缔约方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的参与。

¹⁵ 例如，在 2014 年 6 月举行的附属机构届会期间，现任主席和候任主席共同主持了 6 月 5 日举行的关于增强《京都议定书》承诺力度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以及 6 月 6 日举行的关于德班加强行动平台的高级别部长级对话。

¹⁶ 例如，在以上脚注 15 提到的附属机构届会期间，《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候任主席与缔约方就对利马会议的期望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各附属机构届会期间，《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候任主席与缔约方就对多哈会议的期望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

¹⁷ 例如，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请主席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东道国秘鲁合作，就《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问题与缔约方开展具有前瞻性、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稍后有可能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见 FCCC/CP/2013/10 号文件，第 154 段）。